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骐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购销合同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框架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